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2〕190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

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该办法于2022年9月23日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动公开）

《南京理工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财教〔2001〕310号)》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财教〔2001〕310号)》

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校务副校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科研、财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主任委员，各院系负责人任委员。负责本校国家奖学金的申报、初审、推荐等工作。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攻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定向就业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并
具有当期在校学籍。

定向就业研究生，如为定向就业单位在职人员，其定向就业单位
应在其定向就业单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定向就业单位应
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各院（系、所）要综合考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二条 各院（系、所）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院（系、所）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等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院（系、所）负责人聘任，并报学校备案。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应成立评审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答辩、评议等工作。评审小组应由院（系、所）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等组成。评审小组应制定评审细则，明确评审标准、程序、方法和步骤。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评审细则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应成立评审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答辩、评议等工作。评审小组应由院（系、所）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等组成。评审小组应制定评审细则，明确评审标准、程序、方法和步骤。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评审细则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应成立评审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答辩、评议等工作。评审小组应由院（系、所）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等组成。评审小组应制定评审细则，明确评审标准、程序、方法和步骤。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评审细则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应成立评审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答辩、评议等工作。评审小组应由院（系、所）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等组成。评审小组应制定评审细则，明确评审标准、程序、方法和步骤。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评审细则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山拉差方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指由教育部、财政部共同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在境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学习期间表现突出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指由教育部、财政部共同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在境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学习期间表现突出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